

“不搞也得搞”折射出多少残酷真相

“搞几个人出来顶”即可,这样的用权逻辑很可怕,却非个别地方存在,一旦放任这种逻辑泛滥,党纪国法的尊严没有了,公共利益只能频频受伤。

王石川

据央视新闻报道,近日,生态环境部就侵占破坏自然保护区问题约谈了部分地方和相关部门。其中,安徽宣城市市长因“安徽扬子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违规侵占保护区核心区,存在大量违规占地的建筑,严重破坏扬子鳄栖息环境”的问题被约谈。

“将发条再上紧一点”,9月底被生态环境部约谈后,在10月8日的整改推进会上,安徽宣城市市长张冬云如是表示。无论“上紧发条”还是“(整改)不推、不拖、不应付”,乃至“你在这个岗位上,不找你,找谁?我们都应该有使命感和责任感,而不是追求获得感和成就感”。相关官员一番番表态,掷地有声。

环境整改是态度问题,也是能力问题。整改难不难?真正做了就不难,就怕敷衍塞责,更怕阳奉阴违。一个细节是,督察人员查证,从2003年开始到2018年间,扬子鳄保护区的核心区被侵占的面积达到3平方公里,建有工厂、酒店、别墅群……而按法律规定,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内严格禁止单位和个人进入,甚至连科学研究也受严格限制,更不要说开发和经营活动。然而,相关部门为何置法律于不顾?

答案不难寻找,且看扬子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局长朱红星道出的真相:“目前开发区拆是不可能了,已经是城市了,到处都是工厂。县领导说,这土地是他们的,为什么不能用。我们说这是保护区不能搞。他们就不搞也得搞,如果上面

追究责任,他们搞几个人出来顶。”

短短一段话,起码戳中了四个潜规则。其一,“开发区拆是不可能了”,意思是生米煮成了熟饭。一些地方违法违规就是如此,拆吧,糟蹋大量财产;不拆吧,则让法律蒙羞。其二,“这土地是我们的,为什么不能用”,简直是明显的土皇帝思维,意思是我的地盘我做主。问题是,这土地真是你们的吗?懂不懂法?其三,“不搞也得搞”,折射出不讲道理也不讲法理的野蛮作风,这不是一些官员的做派吗?其四,“如果上面追究责任,他们搞几个人出来顶”,找替罪羊,这是一些官员的拿手好戏。

朱红星的寥寥数语,真实而准确地描摹了一些基层地方的权力乱象。权力想怎么来就怎么来,不敬畏民意,也不敬畏法律,如此任性而霸道,有什么事不敢干?更让人黯然的是,他们早已知道后果,也做好了充分准备,不就是究责吗?“搞几个人出来顶”即可。这样的用权逻辑很可怕,一旦放任这种逻辑泛滥,党纪国法的尊严没有

了,公共利益只能频频受伤。

与基层的用权乱象相比,姑息乃至纵容更让乱象严重化、“合法化”。报道称,“为了掩饰对保护区的侵占,在安徽省林业厅的主持下,保护区的附近又开辟了相同面积的区域作为填充。”

值得一提的是,涉事企业科大讯飞在14日发声明表示,“当得知该中心位于扬子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后,已立刻停止该中心的运营,将全面配合整改工作。”但市场是“无情”的,16日科大讯飞股票跌停,这是来自市场的惩罚。

法规制度的生命力在于执行。“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,加快制度创新,强化制度执行,让制度成为刚性的约束和不可触碰的高压线。”这是上上下下达成的价值共识,与一些不法企业相比,地方官员置法律于不顾,特别是一些监管部门与之沆瀣一气,更让人出离愤怒。只有法律真正硬起来,环境才能真正改善起来。



规范标准莫拖

两小时的修锁服务花了48小时,阳台漏水修了足足一个月,维修还需要额外收费……据调查,在长租公寓市场,租户常常遭遇服务反应速度慢、维修困难、额外收费名目繁多等问题。业内人士指出,物业服务标准和服务内容缺乏统一规范,是出现服务乱象的一个重要根源。

这正是:
长租公寓红火,
服务却总蹉跎。
消费权益受损,
规范标准莫拖。

曹一图 林亦辰 文

“锦鲤”诱人 “鱼饵”当防

看似多方共赢的“锦鲤”营销背后,其实风险暗藏,一些违规违法的营销行为,还有待多方合力加以整治规范。

李洋

锦鲤这种观赏鱼类最近挺火。

前不久,支付宝从200多万用户中抽取出一名幸运儿,命名为“中国锦鲤”,并提供了众多诱人福利,一时引起社会热议。随后,“杭州锦鲤”“深圳锦鲤”“重庆锦鲤”等各种名目的“锦鲤”刷爆社交网络。

毫无疑问,“锦鲤”营销提供了一个三方共赢、小投入高产出的优质营销案例。平台自身吸引流量,合作商家提升关注度,而用户在低成本参与的同时,又有可能获得各种福利。

一时间,众多商家争相效仿。然而,在这看似完美的共赢模式背后,其实也风险暗存。

首先是营销活动不规范,比如,某地“锦鲤”营销活动强制要求参与者关注若干公众号,同时奖品名单中的部分商家表示并未参加此活动,此外存在不同网友报名后收到同样兑奖码的情况。其次,大多数“锦鲤”营销会要求公众在参与活动时填写手机号、微信号等个人信息,存在信息泄露的风险。最后,“锦鲤”营销火爆之下,还有不法分子以此为名进行电信诈骗。

如果说,“锦鲤”营销是一种创新,那么水平参差不齐的“锦鲤”营销也有待多方发挥合力加以规范。

比如,活动举办方应引入第三方公证机构,保证活动的合法、公平、公正。再比如,一些“锦鲤”营销中“被赞助”的商家应该对违规平台进行追责,以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。此外,监管部门还需要应时而动,加强对虚假信息、诱导活动的审查力度,同时结合营销行为的变化提出有针对性的惩处措施。

当然,监管难以做到百分百覆盖。有人说,“如果你没有为了一件商品付费,那你本身可能就是商品。”天下没有免费的午餐,公众在参加转发抽奖活动时也要擦亮双眼、提高警惕。别最后没当成“锦鲤”,却咬到不良商家的“鱼饵”。

减少黑恶犯罪需社会家庭联动

随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深入推进,一批黑恶案件浮出水面,一批黑恶人员被绳之以法,这真是应了那句古话:多行不义必自毙。

朱中仕

剖开其中的部分案件,不免令人叹息。嘉兴市南湖区法院日前公开宣判13名恶势力犯罪团伙成员,年龄都不到20岁,在当地聚众斗殴、寻衅滋事、敲诈勒索,横行乡里,无恶不作。杭州市萧山区法院公开宣判的黑社会性质团伙,11名成员10人是90后,首犯被判处有期徒刑15年。看着这些恶少们稚气且邪气的脸,着实叫人痛心。

人类社会是一个生命有机体,在其生息繁衍吐纳过程中,一定会产生一部分精英,同时,也一定会产生一部分渣滓,这都是正常的社会产品,关键是怎样才能使渣滓产出最小化、精英产出最大化,这是人类文明进步程度的重要考量,更是社会和家庭的重要责任。

从社会层面来讲,各行各业各界都要协同努力齐抓共管,这是全社会共同

的道义责任。首先是学校要确保片区所有义务教育段未成年人在校在学,这是学校的神圣职责,不能因为有的孩子厌学逃学就让其离校弃学。其次,基层社会治理组织,尤其是片警和网格员,对辖区内游手好闲无事生非的顽劣少年,应及时强化管束,万勿“不教而诛”。再次,最为重要的是要让其有事做,这需要企业、社区、工青妇、志愿者等共同捧出爱心,使每个人都生活工作在正常的社会群体之中,用群体的力量约束人,用群体的行为引导人。事实上,减少一个犯罪,社会就多一个有益之人,多一份安宁,多一份收益。

从家庭层面来说,管好自己的人法定义务和神圣职责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》第十条规定:“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创造良好、和睦的家庭环境,依法履行对未成年人的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。”俗话说:“养不教,父之

过。”一个人的规则意识,或曰人性成分,是自出生之后由外界逐步添加进去的,这个过程主要是在家庭里完成的,是由父母言传身教,乃至家庭“惩罚教育”来完成的。如果一个人从出生开始就无人管教,任其自然生长,那么,他身上由人类进化所残存的动物性将会得到野蛮生长,表现为人类文明所明令禁止的攻击、残暴、贪婪等恶性。南湖区和萧山区法院判决的犯罪团伙大多数成员小时候在老家养大,父母外出打工,无人管束,导致他们规则意识淡薄,无心学习,早早混迹社会,逐步走向犯罪。

因此,每个家庭必须以对社会高度负责的精神教育管束好子女。首先,要明确打工创造挣钱发财等等,都是手段,养育子女,为社会生产一个合格产品才是目的,更是责任;其次,严加管束,严防孩子与社会上不三不四的人混到一起;再次,家庭管束要善于借助社会力量,尤其是对一些家庭管不了的孩子,要借助教育机构和社区组织力量,做好教育引导,实现家庭与社会的联动,共同教育培养好下一代。